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)的(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项目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上海舟桥实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2. (各中小学幼儿园技防设施维护项目所维护的设施设备----摄像机(枪机)、摄像机(半球)、摄像机(快球)、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、流媒体服务器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舟桥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史焱华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